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06号

关于台山市创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快餐盒 510 吨、吸塑快餐盒 5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创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创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快餐盒 510 吨、吸塑快餐盒 5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创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快餐盒 510 吨、吸塑快餐盒 51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 11 号之一 F0004-1，总用地面积为 4888.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888.28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快餐盒，年产注塑快餐盒 510 吨、吸塑快餐盒 51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塑料破碎粉尘、注塑和吸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厂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机和吸塑机内部加热和成型过程均为密闭的，在出口处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

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1609 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远离敏感点,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

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5日